調解成立筆錄

聲　請　人　林茹萍
相　對　人　全捷地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施睿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司簡調字第26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書　記　官　洪甄廷
調解委員　賴勝權委員
調解委員　詹維明委員

到場調解關係人

聲請人　林茹萍
相對人代理人　施睿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元，給付方式：相對人代理人於調解庭期當庭給付現金壹萬伍仟元予聲請人收受（聲請人當庭點收無訛。簽名：林茹萍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請人　林茹萍
相對人代理人　施睿
調解委員　詹維明
調解委員　賴勝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書　記　官　洪甄廷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筆錄成立後三十
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

前項期間，自調解筆錄成立後起算，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甄廷